

## 7、中小企业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机构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机构参加铜陵市义安区民政局的铜陵市义安区2024年“春雨惠民”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义安区2024年“春雨惠民”社会救助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，承接企业为铜陵市春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